

武汉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武气办发〔2018〕19号

武汉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武汉市气象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和《武汉市气象局信用“红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推进我市气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气象行业信用水平，特制定《武汉市气象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武汉市气象局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武汉市气象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推进气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关于防雷安全、施放气球守信人和严重失信人实施激励和惩戒的工作要求，依据全市信用信息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信用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一）市气象局在本部门职权管辖范围内对防雷安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防雷安全相关主体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

（二）市气象局在本部门职权管辖范围内对施放气球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施放气球安全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气象局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信用武汉”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六条 市气象局应当依据防雷安全、施放气球管理对

象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七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气象局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相对人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报纸等公告告知。

第八条 市气象局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防雷安全、施放气球管理对象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市气象局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相关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二）受到警告拒不改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防雷安全、施放气球单位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防雷安全、施放气球单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市气象局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市气象局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市气象局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 市气象局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部门负责的防雷安全监管对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防雷安全监管对象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二）未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或者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三）防雷安全监管对象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市气象局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放气球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无《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的；

（二）违反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拒不整改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市气象局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当事人可以向市气象局提出移出申请，市气象局

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六条 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 2 年，期限届满且符合《武汉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规定的，可按文件要求对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当事人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通过“信用武汉”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市气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气象局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市气象局根据全市范围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信用武汉”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 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气象局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气象行业信用水平，防灾减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守信或失信行为的记录与公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信用“红黑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重大失信行为、案件随时发布。

第四条 守信“红名单”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我市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诚信信息；

（二）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我市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诚信典型事迹信息；

（三）其他可作为“红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五条 失信“黑名单”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我市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主体的严重失信名单和不良信用评价信息；

（二）我市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受到气象部门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

（三）我市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的信息；

（四）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我市气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在行业内造成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可作为“黑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信用“红黑名单”通过市网信办门户网站、“信用武汉”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布。依据守信或失信行为性质、示范效应和危害程度，公布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第七条 “黑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市气象局申请退出：

（一）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二）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修复方式符合退出条件并经气象部门同意的；

（三）“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主体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八条 “红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一）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二）有效期内被列入“黑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三）“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红名单”主体发生不符合其认定标准的情形。

第九条 鼓励我市行政机关、社会机构查询使用气象部门信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